

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信用办〔2024〕1号

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辖市（区）信用办、常州经开区信用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44号），打造优良营商环境，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现将《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001234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文件

苏办发〔2022〕44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3日

（此件发至县）



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促进供需有效衔接、资源高效配置、经济循环畅通，为提升国民经济整体效能、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贡献江苏力量、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系统谋划、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守正创新，形成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到2025年，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形成，信用环境更加优化，信用赋能实体经济更加有



效，信用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更加高效，知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到 2035 年，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作用充分发挥，高水平“诚信江苏”全面建成。

二、聚焦畅通国内大循环，健全信用管理机制

（一）强化科研诚信建设。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加强科研活动全过程信用审核。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诚信管理。依法查处和惩戒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健全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推进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恶意商标注册申请、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三）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加强质量诚信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能力。加强认证机构信用分类管理。完善政府质量奖信用审查机制，拓展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结果应用。深化江苏品牌建设，加强老字号、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等品牌保护，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

（四）完善流通环节信用制度。加强流通领域信用监管，



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动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强化合同履约。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产品追溯线上线下融合和信息互联互通，协同推进产品追溯和生产主体信用监管。

（五）完善分配环节信用制度。健全“信用+风险”税务监管体系，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依法打击骗取低保资金、救助物资、社会保险待遇、医保基金、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健全社会救助信用承诺制。落实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建立慈善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防治诈捐、骗捐。依法实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六）打造诚信消费环境。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给予优惠、便利和优待，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加强单用途预付卡规范管理和预付式消费监管，强化食品、质量、医疗美容、校外培训信用监管，提升平台经济信用监管能力。对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权益、价格欺诈等严重侵权行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

（七）优化诚信政务和投资环境。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



活动中履约践诺。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依法惩治虚假诉讼。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

（八）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持续推进环保信用评价，落实环保差别信贷、差别水电价等措施。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水资源、水土保持领域信用评价。严格落实重点单位碳排放权交易信息公开，加强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信用监管，强化社会监督。

（九）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健全信用记录，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加强信用管理培训，完善信用修复制度。

三、聚焦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十）优化外贸诚信环境。加强外贸企业品牌、质量建设，强化信用管理。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推动海关、税务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对守信企业给予更多便利，依法严惩骗取退税行为。强化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承保规模。



(十一) 加强海关信用管理。深化海关注册登记备案企业信用服务，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力度。落实海关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对高级认证企业实施便利的管理措施，提升企业获得感；对失信企业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提高通关查验率和稽查、核查频次。依法加大对走私、虚假出口等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十二) 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招商引资领域诚信建设，维护外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力度，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运行。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落实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四、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构筑信用融资坚实基础

(十三) 深化融资信用服务。实施《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度，提高首贷、信用贷比重。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完善信用评价模型，提升对企业信用状况识别能力。支持破产重



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鼓励金融机构对破产重整、和解后企业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融资审批。

（十四）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企业的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推广“小微贷”等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产品。鼓励消费金融创新，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十五）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合规经营教育。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贯彻落实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引导中介机构开展诚信自律信用承诺。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十六）强化金融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识别、监测、管理、处置金融风险中的作用，建设省地方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风险早期预警和协同处置。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依法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加强债务违约处置，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建立网络借贷失信人信用记录，加大惩戒力度。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依法进行破产处理，促进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五、聚焦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提高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实效

（十七）健全信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加强与省公共数据平台互联共享，健全覆盖全省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加强“信用江苏”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信息公开。加强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完善市县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振兴。

（十八）创新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社会保障、教育科研、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税务、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判决不执行等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

（十九）培育现代信用服务产业。培育独立公正、诚信规范、具有竞争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报告广泛应



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依法开放数据。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推动制定信用服务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二十）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深化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健全重点人群信用档案。依法加大个人信用信息应用，打造信用惠民场景。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诚信教育和违约记录管理。着力开展婚姻登记当事人诚信建设，加大对婚姻登记弄虚作假行为打击力度。深入推进“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

（二十一）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引导互联网企业和平台依法办网，倡导网民诚信用网。着力开展青少年诚信教育。强化信用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持续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



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各级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盘谋划，更好发挥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各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三）强化制度保障。制定《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信用标准规范建设。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省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完善失信行为认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

（二十四）坚持稳慎适度。编制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等工作。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加强行政性和市场性守信激励。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不处罚。

（二十五）推进试点示范。推进符合条件的地区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开展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



服务试点工作，重点在信用监管、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

(二十六) 加强安全保护。全面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年8月13日印发

